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九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傅垣洪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张能虎先生因外出工作缺席，委托董事杨学全先生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在内蒙古设立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通过拓展内蒙古生态修复市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